

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务科

水利教字[2019] 08 号文件

关于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试行本科生

导师制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的要求，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促进东北农业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加深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本科学生的专业认同感，激发专业学习兴趣和潜能，加强师生交流，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指导作用，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全面提升本专业的学生培养质量，经学院同意、系内充分酝酿和讨论，水文学与水资源工程系决定试行本科生导师制。

一、指导思想

本科生导师制度的实施，旨在充分发挥导师对于本科生思想引领、学业指导、专业引导、职业规划与人生规划指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明确专业学习方向，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二、导师资格

入选的导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教书育人、治学严谨，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需求和思想状态，挖掘学生的

个性优势。

2. 熟悉学校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和要求、专业培养方案和目标、行业人才需求状况，掌握专业建设与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

3.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合理的知识结构，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

三、导师职责

1. 负责学风建设，引导学生树立人生理想，明确学习目标；介绍专业的前沿信息、发展趋势、就业形势；根据学生的特长和志向，对每位学生进行针对性的指导。

2. 指导学生的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指导学生课外课题的选题和立项，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和实践能力。

3. 导师有责任在学生评优活动中提供真实有效的参考意见，形成良性竞争氛围，增强学生学习的获得感和成就感。

四、学生的管理与考核

1. 学生要尊重导师，虚心求教。主动与导师联系，每月汇报一次专业学习和思想进步情况、存在的疑惑，寻求导师的帮助。

2. 学期末由导师对学生进行考核打分，并在《本科学子导师联系手册》中给出客观地的书面评语，所得分数作为学生参与学院和学校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

五、导师与学生的选配

本科生导师制主要对本科阶段第 4 学期进入专业学习的学生实

施。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 1~3 名学生（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由系内根据学生的分专业参考分排名，本着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科学地分配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并予以公布。

六、组织与管理

本科生导师制由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和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系负责组织实施。学院负责导师的管理和考评，并协调导师和辅导员的工作关系，导师的考评结果可作为其年终绩效考核的参考。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系在学院的监督下负责导师与学生的选配及本制度的具体实施过程。

附件 1：2017 级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学生及相应导师分配情况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发送：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全体教师。

附件 1：2017 级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学生及相应导师分配情况

教师姓名	学生姓名			
邢贞相	孙天一	覃靖怡	鹿子喻	王彬
宫兴龙	马健程	李汶洋	彭堃	刘宇航
关英红	吴楠	张忠政	卢瀚伟	覃胡涛
张 艳	钟于艺	杨兴华	尹李心洋	
李 衡	陈美烨	刘鸿鹏	李德澳	
姜欣欣	刘乐娃	蔡霖	苏桂锋	
李然然	毛海珊	尚振铎	柯豪	
姜 雪	高杰	张浩琦	盛子峰	
赵 莹	崔继超	初旭	李昕晔	